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承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承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承翰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

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予被告，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97號卷第31頁），是本院業已合法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均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除附表編號2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所載「士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31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303、2316號」，應更正為「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052

01 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303、2316號」等詞外，本院審核認
02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
03 雖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
04 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
05 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
06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編號2所示之罪係妨害自由
07 罪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之
08 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
09 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
10 價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1 所示。併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吳承翰定應執行
12 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憶嫻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